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新01破68号

2025年8月1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杜凤荣的申请，依法受理了债务人新疆聚尚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破产重整管理人和个人管理人名册》中所列社会中介机构情况，并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聚尚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张晨原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4.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